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年度業績」)。本公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全文，其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年度業績已獲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

由於該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於其刊發日期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同意，並已對有關資料作出其後調整，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所載財務資料之間的差異。

為及代表董事會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及蔡本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萬鈺先生、盧卓飛先生、陳偉斌先生及王浩仁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內。

經審核與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差異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85,585	85,580	5	1
其他收入	2,007	1,656	351	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535	14,244	5,291	3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31,777)	(31,776)	(1)	4
員工成本	(32,605)	(32,637)	32	5
折舊	(15,046)	(15,740)	694	6
租金及相關開支	(4,266)	(4,266)	-	不適用
公用事業開支	(3,783)	(3,762)	(21)	7
其他開支	(14,641)	(13,687)	(954)	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不適用
融資成本	(1,080)	(3,026)	1,946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29	(3,414)	7,343	10
所得稅抵免	91	91	-	不適用
年內溢利／(虧損)	<u>4,020</u>	<u>(3,323)</u>	<u>7,343</u>	11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007	(3,336)	7,343	12
— 非控股權益	13	13	-	不適用
	<u>4,020</u>	<u>(3,323)</u>	<u>7,343</u>	13
年內溢利／(虧損)	4,020	(3,323)	7,343	1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24	(63)	87	1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4,044</u>	<u>(3,386)</u>	<u>7,430</u>	16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031	(3,399)	7,430	17
— 非控股權益	13	13	-	不適用
	<u>4,044</u>	<u>(3,386)</u>	<u>7,430</u>	1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u>0.42</u>	<u>(0.35)</u>	<u>0.77</u>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差異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80	26,551	29	1
遞延稅項資產	95	95	-	不適用
按金	4,367	4,367	-	不適用
	<u>31,042</u>	<u>31,013</u>	<u>29</u>	<u>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1,042</u>	<u>31,013</u>	<u>29</u>	<u>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11	1,809	2	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31,702	24,629	7,073	4
可收回稅項	329	329	-	不適用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903	31,756	147	5
持作出售資產	-	-	-	不適用
	<u>65,745</u>	<u>58,523</u>	<u>7,222</u>	<u>6</u>
流動資產總值				
	<u>65,745</u>	<u>58,523</u>	<u>7,222</u>	<u>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82	27,876	(20,494)	7
合約負債	20,952	-	20,952	8
銀行借貸	-	-	-	不適用
復原撥備	-	-	-	不適用
租賃負債	11,172	14,275	(3,103)	9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	不適用
	<u>39,506</u>	<u>42,151</u>	<u>(2,645)</u>	<u>10</u>
流動負債總額				
	<u>39,506</u>	<u>42,151</u>	<u>(2,645)</u>	<u>10</u>
流動資產淨值				
	<u>26,239</u>	<u>16,372</u>	<u>9,867</u>	<u>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281</u>	<u>47,385</u>	<u>9,896</u>	<u>12</u>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差異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復原撥備	1,575	1,776	(201)	13
租賃負債	12,319	9,655	2,664	14
遞延稅項負債	596	596	-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490</u>	<u>12,027</u>	<u>2,463</u>	<u>15</u>
資產淨值	<u>42,791</u>	<u>35,358</u>	<u>7,433</u>	<u>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00	9,600	-	不適用
儲備	<u>33,224</u>	<u>25,791</u>	<u>7,433</u>	<u>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824	35,391	7,433	18
非控股權益	<u>(33)</u>	<u>(33)</u>	-	不適用
權益總額	<u>42,791</u>	<u>35,358</u>	<u>7,433</u>	<u>1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1. 該差異乃由於文書錯誤。
2. 該差異約為351,000港元，乃由於就重列撥回儲備增加。
3. 該差異約為5,291,000港元，主要由於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本公司年報附註27)。
4. 該差異來自湊整差異。
5. 該差異約為32,000港元，乃由於僱員成本的其他福利增加。
6. 該差異約為694,000港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
7. 該差異約為21,000港元，主要由於應計開支增加。
8. 該差異約為954,000港元，主要由於應計開支增加。
9. 該差異約為1,946,000港元，主要由於承兌票據利息的入賬不正確。
10. 該差異約為7,343,000港元，乃由於綜合損益表除稅前項目金額變動。
11. 該差異約為7,343,000港元，乃由於除稅前溢利/(虧損)金額變動。

12. 該差異約為7,343,000港元，乃由於除稅前溢利／(虧損)金額變動。
13. 該差異約為7,343,000港元。
14. 該差異約為7,343,000港元。
15. 該差異約為87,000港元，乃由於以非港元貨幣計值的金額變動。
16. 該差異約為7,430,000港元，乃由於綜合損益表除稅前項目金額變動以及匯兌差額。
17. 該差異約為7,430,000港元。
18. 該差異約為7,430,000港元。
19. 該差異約為0.77港仙，乃由於年內溢利／(虧損)金額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 該差異約為29,000港元，乃由於折舊及撇銷的影響。
2. 該差異約為29,000港元，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變動。
3. 該差異約為2,000港元，乃由於文書錯誤。
4. 該差異約為7,07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 該差異約為147,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增加。
6. 該差異約為7,222,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金額變動。
7. 該差異約為20,494,000港元，主要由於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8. 該差異約為20,952,000港元，主要由於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
9. 該差異約為3,103,000港元，主要由於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10. 該差異約為2,645,000港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金額變動。
11. 該差異約為9,867,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金額增加以及租賃負債金額減少。
12. 該差異約為9,896,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金額增加以及租賃負債金額減少。
13. 該差異約為201,000港元，主要由於撥備撥回增加。
14. 該差異約為2,664,000港元，主要由於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15. 該差異約為2,463,000港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增加。
16. 該差異約為7,433,000港元，主要由於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17. 該差異約為7,433,000港元，主要由於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18. 該差異約為7,433,000港元，主要由於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19. 該差異約為7,433,000港元，主要由於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年 度 報 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 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財務概要	1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主席)
王秀婷女士
黃智超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
蔡本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張劉麗賢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辭任)
余立文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起辭任)
盧卓飛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楊万銀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起獲委任)
陳偉斌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
王浩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

合規主任

黃智超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
蔡本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授權代表

王秀婷女士
黃智超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辭任)
蔡本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公司秘書

黃智超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辭任)
蔡本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楊万銀先生(主席)
盧卓飛先生
陳偉斌先生
王浩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偉斌先生(主席)
楊万銀先生
盧卓飛先生
黃雪卿女士
王秀婷女士
蔡本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王浩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楊万銀先生(主席)
盧卓飛先生
陳偉斌先生
黃雪卿女士
王秀婷女士
蔡本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王浩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公司資料

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2座15樓及1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永業街22-26號 永豐工業大廈 24樓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www.simplicityholding.com
GEM股份代號	0836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8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7.4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約8.6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以「麻酸樂／嫵孫樂」、「峇峇娘惹」及「泰巷」三個自營品牌經營七間餐廳，分佈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在該七間餐廳中，其中六間由我們自營，而另外一間則由特許經營商經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餐廳數目如下：

餐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日期
麻酸樂／嫵孫樂	3	3	3
泰巷	2	1	1
峇峇娘惹 (附註)	4	3	3
	<u>9</u>	<u>7</u>	<u>7</u>

附註：天水圍峇峇娘惹乃由特許經營商經營。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929,125名顧客光顧我們的餐廳，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372,139名顧客或下降28.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政府採取社交距離措施，以及減少餐廳數目。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由69.5港元增加至80.5港元。按品牌劃分之主要營運資料概述如下：

主席報告

按品牌劃分的主要營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顧客光顧 人數	營業天數	總收入 千港元	每位顧客 平均消費 港元	日均收入 千港元	座位數目	翻桌率	顧客光顧 人數	營業天數	總收入 千港元	每位顧客 平均消費 港元	日均收入 千港元	座位數目	翻桌率
麻酸樂/滿孫樂	324,950	1,095	23,389	72.0	21.4	183	4.9	408,811	1,404	27,961	68.4	19.9	269	4.5
泰巷	264,406	730	21,684	82.0	29.7	198	3.3	414,626	970	28,636	69.1	29.5	280	4.2
峇峇娘惹	339,769	1,095	29,764	87.6	27.2	181	6.1	477,827	1,460	38,983	81.6	26.7	235	5.6
	929,125	2,920	74,837	80.5	25.6	562	4.8	1,301,264	3,834	95,580	69.5	24.9	784	4.8
銷售食材			10,748							1,841				
銷售售藥機及相關服務			—							—				
			85,585							97,421				

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對包括香港在內的全球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多個國家正在實施疫苗接種，但前景仍然不明朗，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測局勢。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造成的干擾持續時間，未來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收入下降及經濟放緩的進一步不利影響。我們正積極採取不同措施，透過提供各種優惠及新菜式吸引顧客以刺激收入增加，並降低運營成本及減緩對本集團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與業主協商減租、與供應商協商採購折扣及盡量降低聘請臨時工的成本。本公司將繼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並迅速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預期在新冠病毒疫情得到控制後，本集團產生的收入將會改善。本集團致力增強核心能力，持續改善其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應對該等挑戰，並實現喜人的業績及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尊貴客戶、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並就全體董事、管理團隊及僱員迄今為本集團達致重要里程碑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主席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財務摘要

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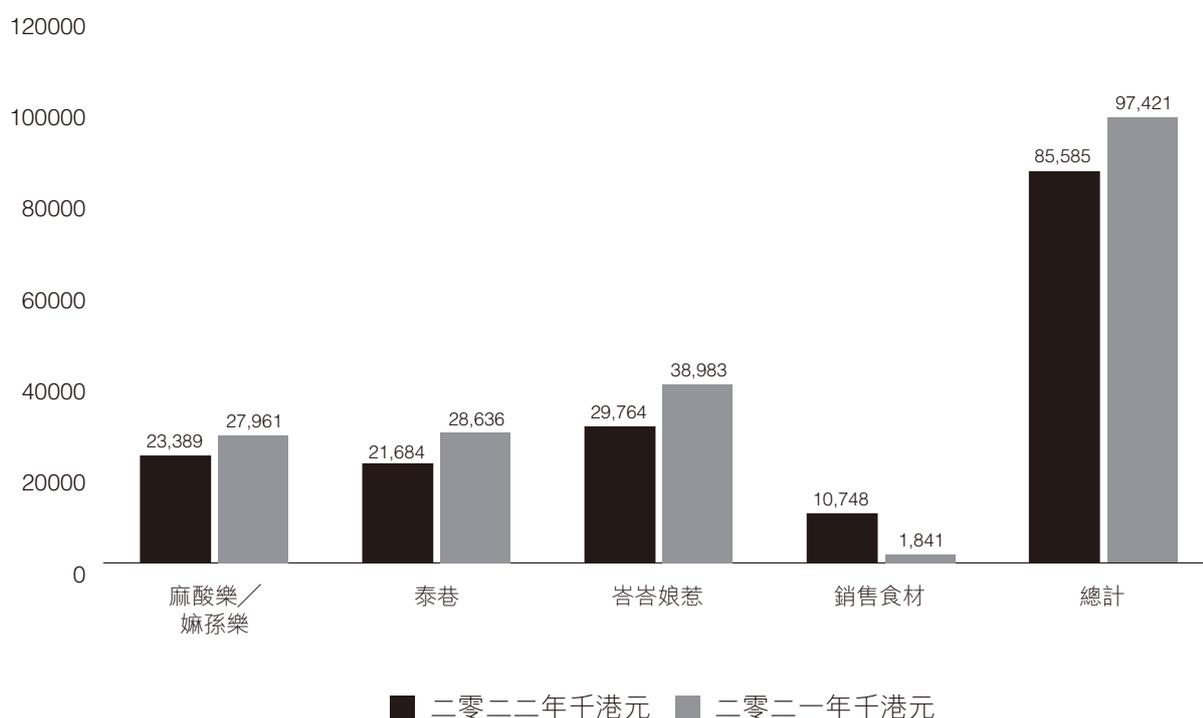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85,585	97,421
除稅前溢利	3,929	8,7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007	8,585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1,042	46,238
流動資產	65,745	53,919
總資產	96,787	100,15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4,490	25,462
流動負債	39,506	35,948
負債總額	53,996	61,410
權益總額	42,791	38,747
權益及負債總額	96,787	100,157
流動資產淨值	26,239	17,9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281	64,209

財務摘要

按品牌分類的總收入



財務摘要

餐廳租約

品牌	餐廳數目	當前地址	商場運營商	租約到期日	重續選擇權 (年)	座位數	食物環境衛生署許可面積 (平方米)
麻酸樂／城孫樂	3	牛頭角道淘大商場	恒隆地產	15/12/2023	無	50	90.2
		天水圍置富嘉湖	置富產業信託	31/7/2022	3	66	108.6
		柴灣環翠商場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3/9/2024	無	67	152.7
泰巷	1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	恒基地產	31/8/2023	無	108	182.9
峇峇娘惹	3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	恒基地產	25/3/2024	無	52	104.9
		牛頭角道淘大商場	恒隆地產	3/9/2024	無	63	118.5
		天水圍T Town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22/4/2023	3	72	13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發佈的數據，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餐廳總收益價值臨時估計為152億港元，較上一年減少約23.1%。同期內，餐廳採購總額的臨時估計價值減少約18.9%至約52億港元。

按餐廳類別分析，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與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比較，中式餐館的總收益以價值計及數量計分別下跌33.5%及35.4%。非中式餐館的總收益以價值計及數量計分別下跌23.6%及26.1%。快餐店的總收益以價值計及數量計分別下跌11.3%及13.9%。酒吧的總收益以價值計及數量計分別下跌34.9%及34.0%。至於雜類飲食場所，其總收益以價值計及數量計則分別下跌12.9%及15.1%。

政府發言人表示，由於本地第五波疫情及由此引致的限制措施，餐廳業務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大幅惡化。儘管比較基數低，餐廳總收益價值仍按年顯著下跌23.1%。在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季度比較中，在上一季度強勁反彈後，有關餐廳總收益價值大跌40.2%。

發言人指出，本地疫情緩和及社交距離措施逐步放寬，加上推出新一輪消費券計劃，應能在未來數月支持餐廳業務。政府推出的多種其他支援措施亦有望見效。社會各界需協力支援政府工作，進一步穩定本地疫情。政府亦會持續密切留意形勢發展。

未來的前景關鍵取決於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情況進展。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進展情況，並將審慎運營業務。

業務概覽

我們是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營運商，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以「麻酸樂／嫵孫樂」、「峇峇娘惹」及「泰巷」三個自營品牌經營七間餐廳，分佈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在該七間餐廳中，其中六間由我們自營，而另外一間則由特許經營商經營。

「麻酸樂／嫵孫樂」為中式麵食專門店，「泰巷」提供泰國菜式，及「峇峇娘惹」提供馬來西亞菜式。「麻酸樂／嫵孫樂」、「泰巷」及「峇峇娘惹」均由本集團成立及經營，惟其中一間「峇峇娘惹」由特許經營商經營。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麻酸樂／嫵孫樂」錄得收益約23.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27.3%。與上年同期相較，「麻酸樂／嫵孫樂」的收益減少16.4%，主要由於餐廳數量減少及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巷」錄得收益約21.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25.4%。與上年同期相較，「泰巷」的收益減少24.1%，乃由於餐廳數量減少及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峇峇娘惹」錄得收益約29.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4.8%。與上年同期相較，「峇峇娘惹」的收益減少23.6%，乃由於餐廳數量減少及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負面影響。

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經營一間為我們的餐廳供應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中央廚房。我們早在二零零七年就已設立中央廚房，其後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搬遷至現有物業。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中央廚房可持續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食材」分部已錄得收益約10.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12.5%。「銷售食材」分部收益較上年同期增長494.4%，乃由於銷售增長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國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國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售藥機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主要從事冷凍倉庫業務的合營公司50%的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且本集團於完成後不再持有合營公司的任何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香港經濟下行，加上爆發新冠病毒疫情，已對香港餐飲業務的營商環境造成影響。儘管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持續時間及香港政府採取的防控措施，但未來香港的餐飲業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性。本集團預期在新冠病毒疫情得到控制後，本集團產生的收益將會改善。

本集團致力增強核心能力，持續改善其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應對該等挑戰，並實現喜人的業績及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鑒於本集團面臨的挑戰，我們將採取保守審慎的方法經營業務。我們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措施為：

- 1) 通過減少餐廳員工的使用，盡量減少員工成本；
- 2) 與業主磋商租金優惠；
- 3) 與供應商磋商採購折扣及更長的付款期限；
- 4) 拓展食品包裝、即食產品等外賣產品線及加大營銷力度和增加銷售刺激措施；
- 5) 與食品外賣公司合作，將我們的食品配送至客戶手中；
- 6) 參加食品展，推廣我們的外賣產品線；
- 7) 為香港連鎖餐廳供應食材；
- 8) 較低的成本開設新餐廳；及
- 9) 完善經營策略以應對持續挑戰。

為應對艱難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於中國擴展新業務。為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並使其多元化，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自動售藥機業務。透過該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創新的醫療保健服務，為客戶隨時隨地獲得診斷服務及購買藥品提供極大的便利。本集團計劃透過在中國安裝及營運藥機，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及設施，實現一站式綜合醫療保健生態，與國內醫院及藥房共同承擔日益增長的醫療需求，並改善全國醫療環境。

長遠而言，本集團計劃於香港拓展其餐飲業務及於中國拓展自動售藥機業務，以提升對股東的價值。董事會認為，該等策略性措施將令本集團能夠擴闊其收入來源及資產基礎，繼而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2.1%。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餐廳數量減少及2019冠狀病毒病造成的經濟嚴重下滑。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指本集團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食材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蔬菜及飲料。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31.7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入約37.0%及30.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刺激銷售的措施加大額外營銷力度及於初期推出新菜式有關的食品成本較高。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1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3.5百萬港元），增加淨額約為16.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3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0百萬港元減少約22.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餐廳數量減少及成本控制收緊所致。

折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約為15.0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餐廳數量減少。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約為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1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用事業開支

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就電力、煤氣及水供應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用事業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銀行借貸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8.6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餐廳數量減少，以及本集團在年內錄得的政府補貼金額減少，並且在上一季度的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嚴重干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的中國業務營運。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以將外匯匯率風險降至最低水平。在很大程度上，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相應貨幣開支，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其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採取對沖措施。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及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的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支出资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1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約為29,860,137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償還所有銀行借貸。

報告日期後事項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0收購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oodies Group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冷庫業務)的50%股權。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於完成後不再持有合營公司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1) 由於我們所有餐廳營運的物業均為租賃物業，任何具吸引力的地點可能受到(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就同一地點直接競爭的其他餐飲經營者的高需求所影響。因此，倘需要搬遷或本集團擬開設新餐廳，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為其餐廳找到在商業上具吸引力的合適物業。此外，無法確定我們的所有租賃於屆滿時是否可重續或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重續。即使本集團能夠重續或延長其租賃，租賃開支或會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2) 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央廚房供應餐廳所用的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而中央廚房的任何營運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3)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交付質量可接受的食物或及時交付食物，我們或會面臨供應短缺及食物成本增加。
- 4) 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取得各類批准及牌照，而丟失、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准及牌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5)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漲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 6) 與冠狀病毒和其他可能的傳染病傳播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食品和飲料行業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 (「黃雪卿女士」)，69歲，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採購（包括但不限於處理供應商關係、批准採購、檢討庫存水平及訂單量以及批准菜單調整）。由於在從事餐飲業並經營一家港式大牌檔（露天食肆）的家庭中成長，所以黃雪卿女士將畢生奉獻給餐飲業。黃雪卿女士自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於土瓜灣名為瑞園的大牌檔工作起於該行業擁有近50年經驗。黃雪卿女士為王秀婷女士的母親。彼亦為黃木輝先生（「黃木輝先生」）的胞姊及馬瑞康先生（「馬瑞康先生」）的姨母。

王秀婷女士 (「王秀婷女士」)，47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與黃雪卿女士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策略方針及業務發展。王秀婷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由澳洲國立南澳大學組織的遙距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秀婷女士為黃雪卿女士的女兒。彼亦為黃木輝先生的外甥女及馬瑞康先生的表姐。

蔡本立先生 (「蔡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香港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經驗。彼現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及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的執行董事，兩者均於GEM上市。彼現為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該公司於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蔡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為一間在GEM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且彼為香港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審計部高級審計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HLB任職逾十年。

自二零一九年起蔡先生為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協會估值從業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七年蔡先生於香港都會大學畢業，獲得法律（中國商法）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彼在澳洲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在澳洲莫納什大學進一步修讀會計研究生深造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卓飛先生 (「盧先生」)，29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英國愛丁堡大學，獲頒會計與金融學榮譽碩士學位。盧先生現擔任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經理。盧先生亦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公司秘書。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楊萬鈺先生 (「楊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會計與金融業擁有自不同業務實體(包括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擔任高級審計員一職)獲得逾十八(18)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彼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2)的公司秘書。彼現為寶銘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87)的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楊先生亦擔任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97)的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陳偉斌先生 (「陳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餐飲業擁有自不同業務實體(包括早於二零零二年擔任星巴克首任中國華南區總經理一職)獲得逾十九(19)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陳先生擔任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市場總監兼香港區總經理，並協助公司成功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37)。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陳先生擔任許留山食品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在香港營運甜品店。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陳先生擔任Bite Limited的集團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營運多個餐廳及快餐品牌，包括Triple O's、Yo Mama、Ciao Chow及Grom。彼目前為海潤食品(亞洲)有限公司的集團行政總裁。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美國食品安全專業人員登記處(National Registry of Food Safety Professionals (USA))的經認證國家食品安全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浩仁先生(「王浩仁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浩仁先生現任(i)天馬環球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天馬環球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新能源貿易、奢侈品貿易、遊艇買賣租賃及私人飛機租賃；(ii)萬豐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iii)Camper & Nicholsons亞洲中國獨立董事及(iv)一帶一路中國阿拉伯投資貿易協會主席。

王浩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北京大學國際房地產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Newport University市場策略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雪貞女士(「黃雪貞女士」)，63歲，為控股股東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食物工廠助理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晉升為食物工廠經理。彼主要負責我們的中央廚房運作。於加入本集團前，黃雪貞女士於與其丈夫經營的茶餐廳中積累逾40年餐飲業經驗。黃雪貞女士為黃雪卿女士及黃木輝先生的胞妹及王秀婷女士及馬瑞康先生的姨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主席）
王秀婷女士（行政總裁）
黃智超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
蔡本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余立文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起辭任）
張劉麗賢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辭任）
盧卓飛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楊萬鈺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起獲委任）
陳偉斌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
王浩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05(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5.05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十分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業績。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將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方。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年內，本公司主席黃雪卿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採購事宜，而行政總裁王秀婷女士的職責則明顯不同，彼與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不同的業務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獨立性。

最終將按選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公佈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人員組成及多元化，並確認本公司已維持董事會的均衡人員組成及充足獨立元素。全體董事均擁有多元化的管理經驗及廣泛的行業經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會計及財務、食品安全專業技能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專業知識。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提供充足檢查進行充分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人士，彼等具備金融、會計不同領域的專業技能以及行業知識與專長。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提供獨立意見；及參與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在內的本公司各個委員會。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惟須遵守輪值退任規定而其後將續任，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規定交易標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Marvel Jumbo Limited(「MJL」)、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周麗芬女士(「周麗芬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統稱「**控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的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存續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開展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餐廳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當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的年度聲明，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承諾。控股股東亦於上述年度聲明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惟本集團業務除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監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 控股股東已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已及時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並聲明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相關資料及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書面確認後決定，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正式執行並遵守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行政總裁、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授權工作任務定期予以檢討。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專業知識、獨立判斷及經驗。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就其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情況；
- (vi) 制定、檢討及監察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以確保其效力，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改善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及
- (v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年內，上述企業管治職責已由董事會正式履行及執行，且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為其而設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全面知悉在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材料。董事參加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材料進一步加強專業發展。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主席)	是
王秀婷女士	是
黃智超先生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是
余立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是
張劉麗賢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是
盧卓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是
楊万銀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是
陳偉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是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性質為閱讀研討會材料及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近期發展的最近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自或致電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四次。主席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會面一次。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十四天，會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告。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通告、議程、時間表及相關資料一般會提前送交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於必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分別及單獨會見管理層。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董事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及／或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的詳細記錄。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表達意見，其最終定稿會公開供各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親自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共召開八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主席)	1/1	12/12
王秀婷女士	1/1	12/12
黃智超先生	1/1	12/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3/3
張劉麗賢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1/1	11/11
余立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1/1	7/7
盧卓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8/8
楊万銀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4/4
陳偉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

當涉及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事宜時，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一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獲授予權力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本公司各委員會於成立時已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成立。載有薪酬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訂定其本身薪酬，而薪酬以個別人士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於年內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成員將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

陳偉斌先生(主席)
盧卓飛先生
楊万銀先生
黃雪卿女士
王秀婷女士
蔡本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王浩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斌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0/0
張劉麗賢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1/1
吳幼娟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余立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1/1
盧卓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0/0
楊万銀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0/0
非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	1/1
王秀婷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套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執行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及提名合適候選人填補董事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程序載列如下：

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2. 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及審批。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選舉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提出推薦意見。
3. 除非刊發股東通函，否則被提名人士不應假設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接受選舉。
4. 為提供有關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接受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料，並邀請股東提名，股東將獲發通函。通函將載列股東作出提名的提交期間。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建議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將載入致股東通函。
5. 股東可於提交期間向公司秘書送交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呈決議案以選舉若干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亦並非股東通函所載該等候選人。就此提呈的候選人詳情將以補充通函方式送交所有股東以供參考。
6. 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其候選人資格。
7. 對於有關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8. 由於候選人可能多於現有空缺，而且將採用「總票數」法確定誰應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股東提呈的決議案應採取與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所提呈決議案相同的形式。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即：

楊万銀先生(主席)
盧卓飛先生
陳偉斌先生
黃雪卿女士
王秀婷女士
蔡本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王浩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會議應不少於一次，並可應委員會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四次委員會會議。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提名 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万銀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盧卓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2
陳偉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0/0
吳幼娟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余立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2/2
張劉麗賢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3/3
非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	4/4
王秀婷女士	4/4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套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是否充分
- 檢討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財務申報原則及常規
-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
-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以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楊万銀先生(主席)

盧卓飛先生

陳偉斌先生

王浩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應不少於四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五次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參加審核委員會所計劃與核數師進行的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更換核數師事宜。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万銀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2/2
盧卓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3/3
陳偉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吳幼娟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2/2
余立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3/3
張劉麗賢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4/4

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兩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隨時、平等及適時查閱本公司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主要業務發展、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投資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明智的決定，並積極參與本公司為彼等組織的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所制定與股東溝通的若干渠道：

- 1) 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溝通，包括財務報告(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及通函；
- 2)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及審查其股東大會流程，並在必要時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股東需求得到最大的滿足；
- 3)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彼等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釋疑；
- 4)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的資料(例如其歷史及發展、產品及服務、獎項及榮譽等)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能更了解本公司及其最近發展；
- 5)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派付股息及有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改善投資者關係及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並歡迎投資者、股東及公眾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的疑問將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即「**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再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及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目前認為並無於本集團內部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即時需要。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措施實施情況及系統有效性，而有關措施及系統旨在合理確保實現目標、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盜用、確保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獲得適當授權執行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繼而盡可能減少本集團面對的風險。董事會明白沒有一個系統可以完全排除所有錯誤及違規情況。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合理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以及達致業務目標。該系列包括具體制訂職責分工的管理架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會計之資源和員工資歷，以及財務匯報職能均為適當和充分。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現行之內部控制。

本公司設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架構，此架構之披露政策載有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內幕消息維持保密直至該等消息獲妥善披露及有關該等消息之公告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時作出。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

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有關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獨立外聘核數師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就開元信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概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千港元
核數	600
核數服務	—
總計	<u>600</u>

公司秘書

黃智超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其後委任蔡本立先生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為董事間以及股東與管理層間的溝通提供便利。黃先生及蔡先生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其載列本公司如何建議宣派股息的原則及措施。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金融契約；
- (d) 本集團訂約方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f)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業務周期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g)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僅於董事會釐定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後，方會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此外，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會受法律限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指出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且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並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報銷。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以及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最高行政人員。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總結

本公司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保證資源的有效分配及保障股東權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維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素。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方向及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屬於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該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4至5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26頁。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除下文「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含普通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約65.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9百萬港元)，其中約31.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39.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及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1.7倍及1.6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倍及1.5倍)。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借貸(即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的總金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8.7%)。

董事會報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33.2百萬港元的可分派儲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9.2百萬港元）。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或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於本段內，「購股權」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授出的購股權。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b)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 (ii) 其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信託（無論家族、全權或其他）的任何受托人；
- (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以承購購股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參與者」）。

(c)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的最高者：

- (i) 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發售日期的股份面值。

(d) 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有關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董事會報告

(e)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 (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載的10%上限，使經更新上限項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有關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授出的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的參與者，而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該等參與者須由本公司特別指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條文，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向一名參與者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此額外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被視為授出日期。

董事會報告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其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2) 按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該等條款的通函。本公司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且已於該通函列明其意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在會議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任何內幕資料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其不得於緊接下列日期：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承授人為董事，則於下列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j)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就董事所深知，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主席)

王秀婷女士

黃智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蔡本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余立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張劉麗賢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盧卓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楊万銀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偉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王浩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及其後須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確認函，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數目
1,000,000港元以下	4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0港元以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黃雪卿女士	MJL	實益權益	620	30.24%
王秀婷女士	MJL	實益權益	374	18.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MJL (附註1)	實益權益	480,000,000	50.0%

附註：

- (1) MJL由黃雪卿女士擁有30.24%權益；(ii)由周麗芬女士擁有30.24%權益；(iii)由王秀婷女士擁有18.24%權益；(iv)由黃雪貞女士擁有14.64%權益；(v)由馬瑞康先生擁有4.20%權益及(vi)由Linking World Limited擁有2.44%權益。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及王秀婷女士亦為MJL的董事。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好倉

名稱	本集團成員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公司名稱	身份／性質		
Linking World Limited	群喜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000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散客。因此，董事認為確定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且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我們原料及所消耗的消耗品總採購額的約40.2%。同年，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的約11.1%。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百萬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權條文或類似權利，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已生效。本公司已採取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5名全職僱員及60名兼職僱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0名全職僱員及68名兼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3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環境、政策及業績

本集團致力於集團內提供環保文化及氛圍。本集團已採取環保措施，例如(i)減少使用紙張；(ii)在工作時間以外盡量減少電力消耗；及(iii)回收食用廢油。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公司，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計將於財政年度末刊發後五個月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分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保證與各主要持份者有效溝通及維持良好關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一年：零)。

重大法律程序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報告日期後事項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20至35頁。

合規主任及本公司公司秘書為蔡本立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隨附財務報表已經開元信德審核。開元信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續任。續聘開元信德及授權董事釐定開元信德酬金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情碧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4至125頁所載情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確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7百萬港元，約佔貴集團總資產的26%。彼等全部與香港餐廳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

倘該等資產被識別出減值跡象，管理層須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評估減值而言，該等資產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且管理層已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時採用了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以恰當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釐定主要假設及估計。

吾等已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加上減值評估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有關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之審核程序包括：

- 吾等基於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當性；
- 吾等評估所用估值方法；
- 吾等評估估值所用主要假設、輸入數據及估計（如市場可比數據）的適當性並將其與市場資料及根據吾等的行業知識進行比較；
- 吾等核對計算的算術準確與否；及
- 吾等討論及評估管理層對潛在減值跡象的識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 Lucky 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Lucky State集團」）的全部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已確認或然代價約4,670,000港元。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外聘估值師，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收購事項的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進行評估。

吾等已將業務合併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釐定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時涉及管理層判斷的複雜及重要程度。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業務合併之審核程序包括：

- 吾等取得並審閱相關收購協議，以了解背景及相關重要資料；
- 吾等已評估 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外聘估值師的客觀性、能力及資格；
- 吾等已查核相關採購價分配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及
- 吾等已與管理層及 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外聘估值師就達致預測所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例如估計增長率及貼現率等）進行討論，以確定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核數師報告（包括吾等按照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出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職業判斷，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聲明吾等已遵守關於獨立性的所有相關道德規定，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及所採用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所應用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與治理層溝通的事宜中，吾等確定其中在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為重要並因此構成關鍵審核事項的事宜。吾等會在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宜，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相關事宜，或在極少的情況下，因在吾等報告中說明一項事宜的負面後果合理預計將超過進行相關說明所帶來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會認定不應在吾等報告中說明相關事宜。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陳偉楠，其執業證書編號為P05957。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6	85,585	97,421
其他收入	7	2,007	15,6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9,535	3,534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31,777)	(29,205)
員工成本		(32,605)	(42,027)
折舊		(15,046)	(24,681)
租金及相關開支		(4,266)	(3,772)
公用事業開支		(3,783)	(4,979)
其他開支		(14,641)	(14,47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回	17	–	13,505
融資成本	8	(1,080)	(2,275)
除稅前溢利	9	3,929	8,735
所得稅抵免	10	91	16
年內溢利		4,020	8,751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007	8,585
— 非控股權益		13	166
		4,020	8,751
年內溢利		4,020	8,751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24	–
		4,044	8,751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031	8,585
– 非控股權益		13	166
		4,044	8,751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4	0.42	0.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580	42,207
遞延稅項資產	29	95	95
按金	19	4,367	3,9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042	46,23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811	1,7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31,702	9,179
可收回稅項		329	3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1,903	12,811
持作出售資產	21	–	29,860
流動資產總值		65,745	53,9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7,382	8,376
合約負債	23	20,952	108
復原撥備	25	–	220
租賃負債	26	11,172	11,984
或然代價	27	–	–
銀行借貸	24	–	15,000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1	–	260
流動負債總額		39,506	35,948
流動資產淨值		26,239	17,9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281	64,20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596	687
復原撥備	25	1,575	1,776
租賃負債	26	12,319	22,9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490	25,462
資產淨值		42,791	38,7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600	9,600
儲備		33,224	29,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824	38,793
非控股權益		(33)	(46)
權益總額		42,791	38,747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雪卿

董事
王秀婷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000	81,662	(8,669)	-	(59,104)	21,889	9	21,8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585	8,585	166	8,751
配售股份	1,600	6,719	-	-	-	8,319	-	8,319
已付股息	-	-	-	-	-	-	(88)	(88)
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	-	(133)	(13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600	88,381	(8,669)	-	(50,519)	38,793	(46)	38,7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4	4,007	4,031	13	4,04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0	88,381	(8,669)	24	(46,512)	42,824	(33)	42,791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按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就發行過往年度於聯交所GEM上市的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 (b)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指因集團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的合計資本與因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的股東注資之間的差額。
- (c)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929	8,735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8)	–
融資成本	8	1,080	2,275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262	8,847
– 租賃使用權資產	9	10,784	15,834
租金優惠	7	(560)	(1,589)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7	–	(3,2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	(3,757)	(42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0)	–
撥回復原撥備	25	(421)	(430)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7	(13,055)	1,68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5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7	1,711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之減值撥備	7	92	–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7	(4,67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	1,941	–
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7	(1,043)	–
撥回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13,50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69	18,222
存貨增加		(86)	(1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6,751)	(3,4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76	(5,24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790	(116)
經營所得現金		998	9,276
退還稅項		16	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14	9,3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17	–	15,00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	3,552	(2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0	463	–
出售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50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41,59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231)
已收利息		8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618	14,75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36	(15,000)	(5,857)
已付利息		(46)	(396)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	8,319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1,487)	(14,381)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034)	(1,879)
股息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	(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567)	(14,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065	9,8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11	2,987
外匯匯率變動淨額		27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1,903	12,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arvel Jumbo Limited（「MJL」），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MJL由黃雪卿女士（「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周麗芬女士」，黃雪卿女士的弟媳）、王秀婷女士（「王秀婷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女兒）、黃雪貞女士（「黃雪貞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及馬瑞康先生（「馬瑞康先生」，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黃雪英女士（「黃雪英女士」）之子）分別擁有30.24%、30.24%、18.2%、15%及4.2%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及銷售食材及於中國從事售藥機銷售及相關服務。詳情載於附註40。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 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 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 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除下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提述，使其所指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增加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而言，收購方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增加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提前應用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該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遞延結算權利作出澄清及提供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意圖或期望於12個月內償付負債所影響；及
 - ii. 倘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只要於報告期末已滿足條件，該權利就會存在，即使貸款人其後才測試契約的遵守情況；及
- 澄清倘負債之條款可讓交易對手方選擇通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來償付負債，則除非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否則該等條款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亦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進行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負債，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分類產生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判斷某項會計政策的有關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因其貨幣金額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以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並作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詳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或然代價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沖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在這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如適用)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額按已出售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 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公平值 (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控制的被投資方。倘本公司滿足以下三個因素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呈列。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以權益會計法合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及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於該項投資被收購期間，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在重新估值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之資產(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項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則按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入賬，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按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該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就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的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依據的入賬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不會就所有權權益的該等變動重新計量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如果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部分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e)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經由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該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現狀即時出售，並僅受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所限，且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極有可能售出時，方會被視為符合以上條件。管理層須致力促成有關出售，預期出售將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之條件。

當本集團致力促成之出售計劃涉及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並符合以上條件時，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會否保留於有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致力促成之出售計劃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並符合以上條件時，將予出售之投資或部分投資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自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當刻起終止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採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並將繼續根據各章節所述之會計政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登記持有人的租賃樓宇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列示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私及裝置	三至五年
廚房設備	三至五年
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因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而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會作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使用權資產，倘擁有相應相關資產，將於同一項目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在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的情況下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各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就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租金優惠而言，本集團已選擇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因租金優惠引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時，倘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則其會使用相同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經調整以反映獲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沒有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與其收購或事項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對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沒有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都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在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歸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

權益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權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工具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倘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在逾期超過30天後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統一地考慮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統一評估而言，本集團於進行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分組獲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之組成繼續具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iii) 撇銷政策

若無實際收回可能，則本集團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償還須撇銷的金額之時。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回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v)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經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

與客戶的單一合約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由並無關連的多份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v)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所產生負債的用途分類其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及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v) 金融負債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可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指定將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造成的處理方法不一致情況；(ii)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負債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之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有關金融負債包含需要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v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終止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和本集團為進行銷售所必須的非增量成本。

(j)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惟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除外。

來自餐廳營運之收入於向客戶提供食品及餐飲服務之時間點確認，客戶付款於提供餐飲服務後向本集團支付。

來自銷售食材之收入於存貨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主要為當客戶接受貨品時)確認。客戶對貨品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該等產品的接納。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以自身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責任。

如果本集團在將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如果履約責任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由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應當將因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手續費或佣金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退休福利成本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供款乃基於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並於彼等須予支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將於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本集團並無沒收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即僱員於有關供款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供減少未來數年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退休福利成本 (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確認。

(l)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僱員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予以考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的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將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作為因素計入。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時，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的公平值增加 (緊隨修訂前後計量) 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m)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以預計於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負債或資產之賬面值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償還及變現。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o)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p)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產生自過往事件但未確認的現有責任，因為不大可能需流出附帶經濟利益的資源以結付該項責任。

當本集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某項責任，預期將由其他訂約方履行的責任部分會被視為或然負債，並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本集團持續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可能有附帶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有可能會導致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會在可能性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內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在極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q)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附註6所述本集團服務種類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分部報告 (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商業活動）並無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

(r)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經重估金額列值。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以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s)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屬條件時以公平值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並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在確認相關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外幣

於編製備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將以相應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將按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將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將會在所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年度損益。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目的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將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開支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u) 關連方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關連方 (續)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作出該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用時，本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倘因拆除或關閉餐廳令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本集團管理層會提高折舊費用。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將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的賬面值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

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倘該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代表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此外，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減值情況。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始估計不同，則會在發生相關事件的期間作出調整並予以確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26,5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207,000港元)。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估計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本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投入(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量(代理人)

由於本集團於轉交客戶前並未取得食材的控制權，本集團於其與客戶有關銷售食材之合約中被視作代理人。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以於合約訂明其預期有權收取之金額確認佣金收入，該金額為合約訂明的代價總額的17%。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銷售食材之佣金收入10,7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41,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年度於香港經營餐廳的已收或應收款項。

收益

報告期內已確認的各大類收益金額分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	74,837	95,580
銷售食材	10,748	1,841
按收益確認時間(於一個時間點)	85,585	97,421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餐廳向客戶提供不同風味菜餚。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中華料理 — 以「麻酸樂／嫵孫樂」為品牌的中華料理餐廳經營。
2. 泰國菜 — 以「泰巷」為品牌的泰國菜餐廳經營。
3. 馬來西亞菜 — 以「峇峇娘惹」及「緣蝦壹麵」為品牌的馬來西亞菜式餐廳經營，「緣蝦壹麵」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停業。
4. 銷售食材 — 向外部第三方銷售食材。
5. 銷售售藥機 — 在中國銷售售藥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q)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銷售食材 千港元	銷售售藥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3,389</u>	<u>21,684</u>	<u>29,764</u>	<u>10,748</u>	<u>-</u>	<u>85,585</u>
分部溢利／(虧損)	<u>(465)</u>	<u>369</u>	<u>991</u>	<u>3,279</u>	<u>(2,532)</u>	<u>1,64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53
未分配融資成本						(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202)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4,670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13,05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3,757</u>
除稅前溢利						<u>3,929</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銷售食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7,961</u>	<u>28,636</u>	<u>38,983</u>	<u>1,841</u>	<u>97,421</u>
分部溢利／(虧損)	<u>(625)</u>	<u>717</u>	<u>797</u>	<u>1,841</u>	<u>2,73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540
未分配融資成本					(3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64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u>13,505</u>
除稅前溢利					<u>8,735</u>

附註：日本料理業務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不再經營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銷售食材 千港元	銷售售藥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1,251</u>	<u>6,547</u>	<u>12,377</u>	<u>1,926</u>	<u>23,584</u>	55,68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						1,405
遞延稅項資產						95
未分配存貨						839
未分配存款、預付 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6,531
可收回稅項						3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1,903</u>
綜合資產						<u>96,787</u>
分部負債	<u>11,018</u>	<u>5,565</u>	<u>11,758</u>	<u>-</u>	<u>21,666</u>	50,007
未分配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393
遞延稅項負債						<u>596</u>
綜合負債						<u>53,9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銷售食材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5,746</u>	<u>12,075</u>	<u>21,063</u>	<u>1,963</u>	50,847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2
遞延稅項資產					95
未分配存貨					743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444
可收回稅項					3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11
持作出售資產					<u>29,860</u>
綜合資產					<u>100,157</u>
分部負債	<u>14,407</u>	<u>9,789</u>	<u>17,827</u>	<u>-</u>	42,023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332
銀行借貸					15,000
遞延稅項負債					687
合約負債					108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260</u>
綜合負債					<u>61,410</u>

就監管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而言：

- 除作公司用途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存貨、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或然代價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銷售食材 千港元	銷售售藥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1	-	-	26	47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	-	-	-	(13,055)	(13,05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4	-	-	-	-	-	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	1,711	-	-	-	1,71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之 減值撥備	-	-	-	-	-	92	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1,941	-	1,941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6	1,040	1,643	-	59	234	4,262
— 租賃使用權資產	2,520	3,612	4,581	-	71	-	10,78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銷售食材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139	-	81	231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81	305	300	-	-	1,686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3	1,931	2,794	-	2,139	8,847
— 租賃使用權資產	4,876	5,124	5,834	-	-	15,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撥回復原撥備	421	430
撥回僱員受傷撥備	—	750
保就業計劃(附註(a))	—	11,334
推廣收入	26	178
銀行利息收入	8	—
補貼收入(附註(b))	1,400	2,670
其他	152	326
	2,007	15,6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租金優惠(附註(c))	560	1,589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3,202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13,055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4)	(1,686)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4,670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5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757	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	(1,711)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之減值撥備	(9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41)	—
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1,043	—
其他	678	—
	19,535	3,534

附註：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的就業批准的保就業計劃，有關補助金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授有關食品許可證的補貼收入，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租金優惠已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可行權宜方法標準，並於損益中確認，以反映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46	396
租賃負債利息	1,034	1,879
	1,080	2,275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128	40,1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7	1,886
	32,605	42,027
核數師酬金	600	650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2	8,847
— 租賃使用權資產	10,784	15,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711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之減值撥備	92	—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4,67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41	—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開支	1,752	1,473
— 或然租金(附註)	43	—

附註：根據各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餐廳的租賃付款乃按各餐廳的固定租金或收入預定百分比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91	16
	<u>91</u>	<u>16</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稅率仍為16.5%。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929</u>	<u>8,735</u>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的稅項	648	1,44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345	3,99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869)	(4,53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52	917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09)	(1,80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24	—
所得稅抵免	<u>91</u>	<u>16</u>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適用之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已付及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雪卿女士 千港元	王秀婷女士 千港元	黃智超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2	432	376	1,240
酌情花紅(附註(a))	9	9	7	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18	36
	<u>441</u>	<u>459</u>	<u>401</u>	<u>1,301</u>
小計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從事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作出。

	張劉麗賢 女士 千港元 (附註(b))	吳幼娟女士 千港元 (附註(c))	余立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盧卓飛先生 千港元 (附註(e))	楊萬銀先生 千港元 (附註(f))	陳偉斌先生 千港元 (附註(g))	總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	-	-	82	74	24	180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	51	61	-	-	-	2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2	3	-	-	-	11
	<u>132</u>	<u>53</u>	<u>64</u>	<u>82</u>	<u>74</u>	<u>24</u>	<u>429</u>
小計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附註：

- (a) 黃智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張劉麗賢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吳幼娟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余立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盧卓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楊萬銀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陳偉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黃木輝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i) 馬瑞康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雪卿女士 千港元	王秀婷女士 千港元	黃木輝先生 千港元 (附註(h))	馬瑞康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黃智超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5	405	187	292	357	1,646
酌情花紅(附註(a))	15	15	-	15	15	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9	15	17	59
	<u>420</u>	<u>438</u>	<u>196</u>	<u>322</u>	<u>389</u>	<u>1,765</u>
小計	<u>420</u>	<u>438</u>	<u>196</u>	<u>322</u>	<u>389</u>	<u>1,7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從事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作出。

	張劉麗賢女士 千港元 (附註(b))	吳幼娟女士 千港元 (附註(c))	余立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35	35	35	105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3	93	93	2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5	15
小計	<u>133</u>	<u>133</u>	<u>133</u>	<u>399</u>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計	<u>2,164</u>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公司董事／僱員的薪酬。董事的薪酬乃為就彼等從事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作出。

附註：

(a) 酌情花紅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一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二一年：四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15	1,968
酌情花紅	-	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70
	<u>950</u>	<u>2,083</u>

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4</u>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影響。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007</u>	<u>8,585</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0,000</u>	<u>865,315</u>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廚房設備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16,761	39,872	3,308	5,653	3,645	169,239
添置	-	143	30	7	51	231
撤銷/出售	-	(10,992)	(789)	(1,177)	(586)	(13,544)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40,286)	-	-	-	-	(40,286)
提前終止租賃	(17,078)	-	-	-	-	(17,07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9,397	29,023	2,549	4,483	3,110	98,562
添置	-	20	-	-	27	47
收購附屬公司	534	-	-	-	8	542
撤銷	-	(12,593)	(902)	(1,351)	(2,209)	(17,055)
轉撥自持作出售資產	1,307	-	-	-	-	1,307
匯兌調整	12	-	-	-	-	1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1,250	16,450	1,647	3,132	936	83,41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2,236	24,177	1,801	3,095	2,405	63,714
年內撥備	17,007	5,732	513	896	533	24,681
撤銷/出售	-	(9,545)	(668)	(1,114)	(531)	(11,858)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10,478)	-	-	-	-	(10,478)
提前終止租賃	(9,704)	-	-	-	-	(9,70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9,061	20,364	1,646	2,877	2,407	56,355
年內撥備	10,784	3,274	319	584	85	15,046
撤銷	-	(12,211)	(902)	(1,351)	(2,057)	(16,521)
轉撥自持作出售資產	244	-	-	-	-	244
減值	-	1,711	-	-	-	1,71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89	13,138	1,063	2,110	435	56,8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61	3,312	584	1,022	501	26,58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36	8,659	903	1,606	703	42,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部分餐廳的業績下滑，管理層確定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傢私及裝置、廚房設備及其他設備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評估分配至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的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因此，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1,7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與各餐廳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乃使用以本公司董事已核準的五年間最新財務預測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來進行。

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來自有關折現率五年間的年度預計收入及增長率的假設。本集團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來估計貼現率。五年間的年度預計收入及增長率乃以過去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依據。

用於二零二二年與各餐廳業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為(i)10.8%的稅前折現率(二零二一年：10.38%)；(ii)2%的增長率(二零二一年：2%)；及(iii)可收回金額22,9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189,000港元)。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u>92</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	—
	<u>92</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益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商譽的賬面值將悉數減值。此項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下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	5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5)
	<hr/>	<hr/>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hr/>	<hr/>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變動		
期初結餘	—	13,505
年內撥回(附註)	—	(13,505)
	<hr/>	<hr/>
	—	—
	<hr/>	<hr/>

附註：年內，本公司已接獲以現金償還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合共15,505,000港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及主要業務
威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冷藏存儲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主要從事冷凍倉庫業務的聯營公司50%的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且本集團於完成後不再持有聯營公司的任何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續)

以下載列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32,592
非流動資產	—	62,622
流動負債	—	(132,374)
非流動負債	—	—
	<u>—</u>	<u>—</u>
負債淨額	—	(37,160)
	<u>—</u>	<u>(37,16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71,46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8,107)
	<u>—</u>	<u>(18,107)</u>
上述金額包括：		
折舊	—	51,072
	<u>—</u>	<u>51,072</u>

18.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餐廳運營之食品及飲品	<u>1,811</u>	<u>1,7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銷售食材的貿易應收款項	1,164	1,303
來自餐廳運營的貿易應收款項	683	766
租賃按金	3,653	4,060
其他按金	1,465	2,1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9,104	4,877
總計	36,069	13,115
就申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4,367	3,936
流動資產	31,702	9,179
	36,069	13,115

附註：金額主要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買售藥機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概無就餐廳運營向個人客戶授予信貸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通過現金、八達通卡及信用卡結算。八達通卡及信用卡公司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之內。來自餐廳運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在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之內。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所有來自銷售食材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30日內。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5。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存款按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二一年：0.01%)計息。

21. 持作出售資產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全資附屬公司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AGI」)及其附屬公司(「AGI集團」)，代價為21,500,000港元。AGI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為一個工業單位。該交易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持作出售資產(續)

- (b)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項物業，代價為22,000,000港元。該物業為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一個工業單位。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因此，以下資產及負債呈列為出售組別／持作出售資產。

	AGI 集團 千港元	工業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作出售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19,802	10,006	29,808
其他資產	52	—	52
	<u>19,854</u>	<u>10,006</u>	<u>29,860</u>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60)	—	(260)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94	2,274
應付薪金	2,716	3,977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2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2	1,895
	<u>7,382</u>	<u>8,376</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為60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由下列因素產生的合約負債：
未兌換現金券 (附註(a))
產品交付前預收款項 (附註(b))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108
20,952	–
20,952	108

附註：

- (a) 結餘指於報告期末，就有關餘下未兌換現金券的各未履行履約責任分配的交易價格總額。本集團預期就未履行履約責任分配的交易價格將於相關現金券於一年內獲兌換時確認為收益。
- (b) 該金額指客戶墊款 (包括不可退還已收客戶款項)，就此本集團有義務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

合約負債之變動

於四月一日
合約負債增加
合約負債減少
現金券到期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08	224
20,952	2,636
(108)	(2,712)
–	(40)
20,952	10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下表顯示了年內因結轉合約負債而確認的收入：

於四月一日於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 現金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08	244

下表顯示由於出售現金券導致年底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 現金券
– 銷售售藥機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108
20,9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不含有按要求於一年內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	15,000

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息差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1.9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1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為29,79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由本集團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25. 復原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426
撥備撥回	(43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996
撥備撥回	(42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5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所進行的分析：		
非流動負債	1,575	1,776
流動負債	—	220
	1,575	1,996

修復工程撥備與各租期末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有關。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修復工程撥備予以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1,529
提前終止租賃	(10,576)
利息開支	1,879
租賃付款	(16,260)
租金優惠	<u>(1,589)</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4,983
收購附屬公司	541
利息開支	1,034
租賃付款	(12,521)
租金優惠	(560)
匯兌調整	<u>14</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3,491</u></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1,172	11,984
非流動負債	<u>12,319</u>	<u>22,999</u>
	<u><u>23,491</u></u>	<u><u>34,983</u></u>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172	11,98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9,325	11,056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u>2,994</u>	<u>11,943</u>
	<u><u>23,491</u></u>	<u><u>34,983</u></u>

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額借貸率為3.41%(二零二一年：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續)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830	13,01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9,597	11,693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056	12,248
超過五年	—	—
	24,483	36,957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992)	(1,974)
	23,491	34,983

27. 或然代價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	—	—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4,670
公平值變動(附註)		(4,67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Lucky 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ucky State集團」)的全部股權訂立協議(「協議」)。作為代價的承兌票據面值為58,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發行。

根據協議，Lucky State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一個相關期間」)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二個相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溢利保證須分別不少於5,700,000港元及16,15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0)。

根據協議之溢利保證條款，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一個相關期間及第二個相關期間的溢利擔保導致的公平值。或然代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4,670,000港元及零港元，或然代價的有關公平值變動約4,67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概率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本公司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00,000,000	8,000
配售股份(附註)	<u>160,000,000</u>	<u>1,60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000,000</u>	<u>9,600</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已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52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完成。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現時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 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5)	703	608
自損益扣除	<u>-</u>	<u>(16)</u>	<u>(16)</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5)	687	592
計入損益	<u>-</u>	<u>(91)</u>	<u>(91)</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5)</u>	<u>596</u>	<u>501</u>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5)	(95)
遞延稅項負債	<u>596</u>	<u>687</u>
	<u>501</u>	<u>59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4,1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3,60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本集團就收購Lucky 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ucky State集團」，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售藥機銷售及相關服務）的全部股權訂立協議。收購Lucky State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面值為5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代價。

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面值為58,000,000港元的三(3)年期年利率為五(5)%的承兌票據。

於收購日期，Lucky State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8,1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3
合約負債	(14,054)
租賃負債	(541)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578
商譽	92
	<hr/>
按以下項目公平值支付之代價：	
或然代價(附註(b))	4,670
	<hr/> <hr/>
來自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3
	<hr/> <hr/>

附註：

- (a) 本次收購中獲得的其他應收款項與相關合約總額及於收購日期對預期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相同。
- (b) 業務合併產生的應付或然代價初始及其後均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後會計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根據收購Lucky State集團的買賣協議，賣方向本集團作出溢利擔保，Lucky State集團截至第一個相關期間及第二個相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分別不少於5,700,000港元及16,150,000港元（「擔保溢利」）。倘某一相關期間的實際除稅前溢利低於該相關期間的保證溢利5%或以上，則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相當於該差額2.5倍的賠償金，以抵銷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倘實際除稅前溢利為負數，則應被視為零。於報告期內，Lucky State集團的實際溢利於第一個相關期間並未達成。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述，根據收購Lucky State集團的買賣協議之溢利保證條款，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4,670,000港元，由本公司確認為或然代價。有關或然代價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該等收購產生商譽，因為合併的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與所收購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組建勞動力之裨益有關的金額。由於該等裨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等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不可扣除稅項。

假設該等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被合併，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約為零港元及2,138,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為合併組別按年化基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可為未來期間提供比較的參考點。

釐定年內「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按照該等業務合併首次入賬所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1.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21,500,000港元。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的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不再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存款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48
其他應付款項	(227)
	<u>17,743</u>

出售之損益分析：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21,500
所出售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u>(17,74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757</u>
-----------	--------------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21,5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948)</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u>3,552</u>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京藝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京藝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港元。出售京藝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於完成出售後，京藝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之負債淨額如下：

(ii) 曉朗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曉朗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港元。出售曉朗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於完成出售後，曉朗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持有該公司54%的股權。已出售之資產淨值如下：

	曉朗有限公司 港元	京藝有限公司 港元	總計 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	260	–	2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11	21
可收回稅項	73	13	86
其他應付款項	(53)	(610)	(663)
已出售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90</u>	<u>(586)</u>	<u>(296)</u>
出售之損益分析：			
已或將收取之現金代價	–	–	–
已出售(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90)	586	296
非控股權益	133	–	1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u>(157)</u>	<u>586</u>	<u>429</u>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已或將收取之現金代價	–	–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1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出淨額	<u>10</u>	<u>11</u>	<u>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

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 其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無論家族、全權或其他）；
-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
-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以承購購股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的最高者：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於發售日期的股份面值。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有關購股權要約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本公司在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中國政府營運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適用的中國法規從支薪成本中按界定百分比（12%至25%）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福利提供資金。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因相關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供款指本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向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向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於附註9披露。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務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上一年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各附註所披露之銀行借貸及或然代價）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增加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597	11,75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903	12,811
	48,500	24,562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82	8,367
— 租賃負債	23,491	34,983
— 銀行借貸	—	15,000
	30,873	58,35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以及或然代價。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0)及銀行借貸(附註24)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會按持續基準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及本集團可變利率銀行借貸產生的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其可變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可變利率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並採用50個基點的增幅或減幅而編製。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浮動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

倘可變利率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750,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於銀行結餘有集中信貸風險。銀行結餘詳情於附註20披露。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手方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結算，認為彼等具有良好信貸價值。

由於交易對手方信用良好且擁有較強的在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因此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按歷史償還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可靠之前瞻性陳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作出定期獨立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計提的撥備約為1,9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觀察名單 不良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結算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因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 而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撇銷	有證據表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有證據表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 而本集團無實際可收回款項的期望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有信貸減值 金額已撇銷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有信貸減值 金額已撇銷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而有關金融資產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二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972	3,513

附註：

為進行內部信貸評估，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

二零二二年

	逾期 千港元	無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	5,006	5,006

二零二一年

	逾期 千港元	無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	3,513	3,513

下表列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41
匯兌調整	2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6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預料之外之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已於最早期計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於各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	-	7,382	-	-	7,382	7,382
3.41	-	11,830	-	12,651	24,481	23,491
	-	19,212	-	12,651	31,863	30,87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銀行借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	-	8,367	-	-	8,367	8,367
3.50	-	13,016	23,941	-	36,957	34,983
1.90	-	15,000	-	-	15,000	15,000
	-	36,383	23,941	-	60,324	58,350

該等銀行借貸之賬面值總額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15,000,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即時或短期內到期。

公平值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下表載列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照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源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源於不包含在第1級的報價且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源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等級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	—	—	—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或然代價	-港元	-港元	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基於合適的貼現率，得出或然代價所導致本集團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流出的現值	貼現率16.91%	按概率調整的收益及溢利介乎零港元至27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4,670
損益內的虧損總額	(4,670)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者。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0,857	61,529	82,386
償還銀行借貸	(5,857)	-	(5,857)
融資成本	396	1,879	2,275
提前終止租約	-	(10,576)	(10,576)
租金減免	-	(1,589)	(1,589)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396)	(16,260)	(16,656)
	<hr/>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5,000	34,983	49,983
償還銀行借貸	(15,000)	-	(15,000)
收購附屬公司	-	541	541
融資成本	46	1,034	1,080
租金減免	-	(560)	(560)
融資現金流量	(46)	(12,521)	(12,567)
匯兌調整	-	14	14
	<hr/>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所籌集新增銀行借貸淨額、銀行借貸的利息付款及償還租賃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Lucky State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代價以發行承兌票據(受限於溢利保證)償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683	2,090
離職福利	47	74
	<u>1,730</u>	<u>2,164</u>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u>11,125</u>	<u>11,12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4	19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3	8,768
銀行結餘		<u>27,630</u>	<u>4,784</u>
		<u>28,507</u>	<u>13,74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00	53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18,898</u>	<u>1,000</u>
		<u>19,398</u>	<u>1,532</u>
流動資產淨值		<u>9,109</u>	<u>12,215</u>
淨資產		<u>20,234</u>	<u>23,3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9,600	9,600
儲備		<u>10,634</u>	<u>13,740</u>
		<u>20,234</u>	<u>23,3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1,662	(70,974)	10,68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667)	(3,667)
配售股份	6,719	-	6,71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8,381	(74,641)	13,74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106)	(3,10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8,381	(77,747)	10,634

40.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擁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美元」)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貫傑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群喜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90%	90%	餐廳運營
飲食新世代品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oodi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飲食新世代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金亨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寶欣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不適用	100%	香港物業投資
福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未經營業務
Jumbo Spiri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恒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景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擁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力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Sweetie Deli Garden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富高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盈全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1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食品加工服務
偉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源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物業投資
進寶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信寶創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Lucky 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Ivan International Bi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開封伊萬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河南正修福來醫藥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	100%	不適用	未經營業務
開封正修福來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經營售藥機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除外)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四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33,600,000股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3,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惟須獲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3,600,000股，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假設購股權已悉數行使，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38%。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3條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所刊發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35,624	142,407	116,425	97,421	85,5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539)	(15,032)	(44,710)	8,735	3,929
所得稅(開支)/抵免	(835)	(1,300)	95	16	91
年度(虧損)/溢利	<u>(11,374)</u>	<u>(16,332)</u>	<u>(44,615)</u>	<u>8,751</u>	4,02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163)	(16,087)	(44,459)	8,585	4,007
非控股權益	<u>789</u>	<u>(245)</u>	<u>(156)</u>	<u>166</u>	13
	<u><u>(11,374)</u></u>	<u><u>(16,332)</u></u>	<u><u>(44,615)</u></u>	<u><u>8,751</u></u>	4,02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16,640	97,693	122,177	100,157	96,787
總負債	<u>(33,069)</u>	<u>(30,804)</u>	<u>(100,279)</u>	<u>(61,410)</u>	(53,996)
	<u><u>83,571</u></u>	<u><u>66,889</u></u>	<u><u>21,898</u></u>	<u><u>38,747</u></u>	42,791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82,622	66,348	21,889	38,793	42,824
非控股權益	<u>949</u>	<u>541</u>	<u>9</u>	<u>(46)</u>	(33)
	<u><u>83,571</u></u>	<u><u>66,889</u></u>	<u><u>21,898</u></u>	<u><u>38,747</u></u>	42,791